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昱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91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4年度偵字第6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昱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一一四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號調解筆錄內容（詳附表甲）。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扣案之IPHONE 14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郵政存簿儲金簿壹本，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予補充、刪除及更正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所示）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二所示）：

(一)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吳昱婷」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邱昱婷」，「存簿1本」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郵政存簿儲金簿1本」。

(二)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匯出時間及地點欄「113年2月2日8時51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橋漢生郵局（臨櫃匯款）」之記載，均應補充更正為「113年2月1日16時56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橋漢生郵局（臨櫃匯款），於翌（2）日8時51分許入帳」。

(三)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編號

01 1犯罪證據欄「吳昱婷自白」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邱昱婷  
02 自白」。

03 (四)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編號  
04 6犯罪證據欄「博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  
05 00000000000交易明細」之記載，均應予刪除。

06 (五)證據部分應補充「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偵查正蔡  
07 佩靜於113年7月9日、同年8月26日製作之偵查報告共2份  
08 (他字第2570號卷第2至3頁、偵字第13291號卷第45至47  
09 頁)」、「告訴人邱秀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  
10 頁影本1份(他字第2570號卷第16至17頁)」、「新竹市警察  
11 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偵字第13291  
12 號卷第18至20、22至24頁)」、「扣案物品照片1份(偵字  
13 第13291號卷第28至30頁)」、「被告邱昱婷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1、53、59頁)」。

1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8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9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0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23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24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25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6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27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  
28 證人即告訴人邱秀鳳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  
29 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30 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  
31 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

01 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02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03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  
04 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  
05 據。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16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18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9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20 利。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  
21 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  
22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24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5 定。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科，較為有  
27 利。核被告邱昱婷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8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0 般洗錢罪。

31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邱秀鳳「多次匯款」至  
03 人頭帳戶及「多次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所屬車手之行為，  
04 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  
05 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6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  
07 同一告訴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08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9 罪。

10 (四)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11 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3 斷。

14 (五)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69號移送併  
15 案審理部分，經核與本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16 年度偵字第13291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  
17 證據清單欄所列證據亦為相同，有114年1月9日移送併辦意  
18 旨書及各該偵查卷宗可參，本院併予審酌如上。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

2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27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28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  
29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又被告稱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  
30 (下同)5,000元(本院卷第59頁)，且已自動繳交該犯罪  
31 所得5,000元，有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偵字第1329

01 1號第24頁)，爰就被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2 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  
04 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05 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07 本院將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09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匯回款項藉以取信被害  
10 人之「出金手」，依指示將部分贓款匯回被害人金融帳戶，  
11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  
12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坦  
13 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邱秀鳳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  
14 可佐，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  
15 所犯輕罪參與組織、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之減刑要件，暨  
16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超商店員，家庭經濟  
17 狀況普通（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暨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八)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  
21 致罹刑章，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邱秀鳳調  
22 解成立，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  
23 可參，堪認頗有悔意，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  
24 信無再犯之虞，並審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給予被告緩  
25 刑機會之意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  
2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27 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為促使被告履行上開調解筆錄  
28 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  
29 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即附表甲），以  
30 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等負擔，且情節重大  
31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  
02 告。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  
07 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有收到報酬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5  
08 9頁），且被告已自動繳交該筆犯罪所得，亦有上開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0 收。

11 (二)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含SIM卡1張），被告於警詢中陳  
12 稱：扣案手機是我日常生活所用，我是透過朋友張哲瑋接觸  
13 這份工作，我2月初知道是資金盤的錢（詐騙集團贓款），  
14 我也有問張哲瑋這錢是安全的嘛。我的報酬要跟張哲瑋對半  
15 分等語（偵字第13291號卷第8至12頁），並有扣案手機對話  
16 擷圖1份在卷可參（偵字第13291號卷第37至39頁），足認該  
17 手機係被告所有，本案用以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張哲瑋」等  
18 人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9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另扣案之郵政存簿儲  
20 金簿1本，為被告所有，係供其臨櫃匯款予告訴人邱秀鳳所  
21 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中自承在卷（偵字第13291號卷第8  
22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  
23 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4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27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  
28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31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02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03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04 相關規定。經查，告訴人邱秀鳳依詐欺集團指示轉帳及面交  
05 之款項，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  
06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07 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  
08 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  
09 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  
10 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張瑞玲到  
14 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曉郁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 表 甲：

18

編號	調解內容	案號
1	相對人邱昱婷願給付聲請人邱秀鳳新臺幣（下同）4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一）自民國（下同）114年3月12日起，每月一期，每期1萬元，共分40期，按月於每月12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期之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

19 附 件 一：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被 告 邱昱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邱昱婷與施緯奇（原名張哲瑋、施哲瑋，另案偵辦）二人於  
民國（民國）113年2月初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入「蘇松坪」、「江亦嫻」等人所主持之成年人所屬三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  
性組織。邱昱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犯意，與上述  
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  
之犯意聯絡，由邱昱婷提供自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公司  
帳戶（000-00000000000000，下稱邱昱婷帳戶）交給詐欺集  
團使用，並擔任出金手。上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隨即在LINE  
通訊軟體「大發國際證券官方網站」，以「蘇松坪」、「江  
亦嫻」名義，謊稱股票投資可高獲利等話術，向邱秀鳳施用  
詐術，致邱秀鳳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面交  
現金給詐欺集團車手，共計新臺幣（下同）424萬500元；復  
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下稱詐  
欺帳戶），共計342萬5,000元。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邱秀鳳面  
交及匯款之款項後，為取信於邱秀鳳，指示其他集團成員將  
現金交給邱昱婷，再指示施緯奇駕車搭載邱昱婷，於附表三  
所示之時、地匯款給邱秀鳳，謊稱該二筆匯款為投資獲利之  
金額，致邱秀鳳信以為真，陸續依指示匯款及面交金錢。詐  
欺集團成員為掩飾、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在邱秀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後，立即將贓款從詐欺帳  
戶轉匯至其他帳戶。嗣經警方拘提搜索後，查扣吳昱婷帳戶  
存簿1本、手機1支、犯罪所得5,000元。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  
本署指揮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

編號	犯罪證據	待證事項
1	吳昱婷自白。	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邱秀鳳指控。	同上。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	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地匯款5萬元予告訴人。
4	被告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時、地匯款時之監視器翻拍相片。	被告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時、地匯款2萬元予告訴人。
5	被告與施緯奇（張哲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與施緯奇之對話。
6	跨行匯款單、博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邱秀鳳之配偶蘇琰生於附表二編號9之匯款行為。
7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7張。	車手於附表一所示時、地7次面交後，交給告訴人之收據。
8	告訴人帳戶明細。	告訴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4、7、8之匯款行為，及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2之出金行為。
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扣字第8號刑事裁定。	附表二編號9之詐欺帳戶即博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218萬240元遭法院裁定扣押。
10	LINE通訊軟體「大發國際證券官方網站」介面截圖。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左列網站向告訴人施用詐術。

03 二、所犯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4 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嫌、違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檢察官 洪期榮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魏珮如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車手
1	112年12月29日1 1時30分許	新竹市○○路00 號1樓統一超商 東君門市	20萬元	林家祥
2	113年1月8日 9時30分許	同上	110萬元	楊宜霖
3	113年1月16日	告訴人遺忘	42萬元	楊勝浩
4	113年2月20日 9時30分許	新竹市中華路四 段270巷與育德 街口中埔公園	55萬元	同上
5	113年2月23日	告訴人遺忘	25萬元	林東威
6	113年2月26日 8時30分許	新竹市○○路00 號1樓統一超商 東君門市	150萬元	楊勝浩
7	113年2月29日 9時30分許	告訴人遺忘	22萬500元	同上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匯出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匯入帳戶 (詐欺帳戶)
1	中國信託銀行000 -000000000000 (邱秀鳳帳戶)	113年1月4日 9時43分許	5萬元	000-00000000000 00000
2	同上	113年1月4日 9時46分許	同上	同上
3	同上	113年1月17日 9時2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0 00000

(續上頁)

01

4	同上	113年1月17日 9時27分許	同上	同上
5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臨櫃現金匯款	113年1月24日 10時許	同上	000-000000000000 000
6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臨櫃現金匯款	113年1月24日	同上	同上
7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邱秀鳳帳戶)	113年2月16日 10時1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00 00043
8	同上	113年2月16日 10時3分許	同上	同上
9	000-000000000000 (邱秀鳳配偶蘇琰生所有帳戶)	113年3月18日 11時46分許	302萬5,000元	博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匯出帳戶	匯出時間及地點	匯出金額	匯入帳戶
1	邱昱婷帳戶	113年2月2日 8時5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橋漢生郵局(臨櫃匯款)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邱秀鳳帳戶)
2	同上	113年2月5日 14時4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萬板門市(無摺匯款)	2萬元	同上

04

附件二：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1  
02 被 告 邱昱婷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中之113年度金訴字第950  
04 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  
05 述如下：

##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昱婷與施緯奇（原名張哲瑋、施哲瑋，另案偵辦）二人於  
08 民國（民國）113年2月初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09 入「蘇松坪」、「江亦嫻」等人所主持之成年人所屬三人以  
10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  
11 性組織。邱昱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犯意，與上述  
12 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  
13 之犯意聯絡，由邱昱婷提供自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公司  
14 帳戶（000-00000000000000，下稱邱昱婷帳戶）交給詐欺集  
15 團使用，並擔任出金手。上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隨即在LINE  
16 通訊軟體「大發國際證券官方網站」，以「蘇松坪」、「江  
17 亦嫻」名義，謊稱股票投資可高獲利等話術，向邱秀鳳施用  
18 詐術，致邱秀鳳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面交  
19 現金給詐欺集團車手，共計新臺幣（下同）424萬500元；復  
20 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下稱詐  
21 欺帳戶），共計342萬5,000元。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邱秀鳳面  
22 交及匯款之款項後，為取信於邱秀鳳，指示其他集團成員將  
23 現金交給邱昱婷，再指示施緯奇駕車搭載邱昱婷，於附表三  
24 所示之時、地匯款給邱秀鳳，謊稱該二筆匯款為投資獲利之  
25 金額，致邱秀鳳信以為真，陸續依指示匯款及面交金錢。詐  
26 欺集團成員為掩飾、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7 在邱秀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後，立即將贓款從詐欺帳  
28 戶轉匯至其他帳戶。嗣經警方拘提搜索後，查扣吳昱婷帳戶  
29 存簿1本、手機1支、犯罪所得5,000元。

3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  
31 本署指揮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編號	犯罪證據	待證事項
1	吳昱婷自白。	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邱秀鳳指控。	同上。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	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地匯款5萬元予告訴人。
4	被告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時、地匯款時之監視器翻拍相片。	被告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時、地匯款2萬元予告訴人。
5	被告與施緯奇（張哲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與施緯奇之對話。
6	跨行匯款單、博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	邱秀鳳之配偶蘇琰生於附表二編號9之匯款行為。
7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7張。	車手於附表一所示時、地7次面交後，交給告訴人之收據。
8	告訴人帳戶明細。	告訴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4、7、8之匯款行為，及被告於附表三編號1、2之出金行為。
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扣字第8號刑事裁定。	附表二編號9之詐欺帳戶即博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218萬240元遭法院裁定扣押。
10	LINE通訊軟體「大發國際證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左列網

01 券官方網站」介面截圖。 站向告訴人施用詐術。

02 二、所犯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嫌、違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6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0  
07 月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329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良  
08 股）以113年金訴字第950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本署刑  
0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  
10 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洪期榮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魏珮如

18 附表一：

19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車手
1	112年12月29日11時30分許	新竹市○○路00號1樓統一超商東君門市	20萬元	林家祥
2	113年1月8日9時30分許	同上	110萬元	楊宜霖
3	113年1月16日	告訴人遺忘	42萬元	楊勝浩
4	113年2月20日9時30分許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270巷與	55萬元	同上

(續上頁)

01

		育德街口中埔公園		
5	113年2月23日	告訴人遺忘	25萬元	林東威
6	113年2月26日 8時30分許	新竹市○○路 00號1樓統一 超商東君門市	150萬元	楊勝浩
7	113年2月29日 9時30分許	告訴人遺忘	22萬500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出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匯入帳戶 (詐欺帳戶)
1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 0000 (邱秀鳳帳戶)	113年1月4日 9時43分許	5萬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2	同上	113年1月4日 9時46分許	同上	同上
3	同上	113年1月17日 9時2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 00000000
4	同上	113年1月17日 9時27分許	同上	同上
5	新竹第一信用 合作社臨櫃現 金匯款	113年1月24日 10時許	同上	000-00000000 000000
6	新竹第三信用 合作社臨櫃現 金匯款	113年1月24日	同上	同上
7	中國信託銀行	113年2月16日	同上	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 0000 (邱秀鳳帳戶)	10時1分許		00000043
8	同上	113年2月16日 10時3分許	同上	同上
9	000-00000000 000 (邱秀鳳配偶 蘇琰生所有帳戶)	113年3月18日 11時46分許	302萬5,000元	博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國 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 0000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匯出帳戶	匯出時間及地點	匯出金額	匯入帳戶
1	邱昱婷帳戶	113年2月2日 8時5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橋漢生郵局 (臨櫃匯款)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 0000 (邱秀鳳帳戶)
2	同上	113年2月5日 14時43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萬板 門市(無摺匯 款)	2萬元	同上